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5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9 号 12 楼 B 座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 有限公司 朱小兵 发文目:

2016年05月11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11017341.0

发文序号: 201605040168699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南京邮电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标志物颜色及轮廓检测的无人机自动寻的着陆方法

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,该申请在 32 卷 18 期 2016 年 05 月 04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,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注: 附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一份。

提示:

- 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,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,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- 2. 专利电子申请不提供专利申请单行本,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(www. sipo. gov. cn),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
 - 3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"此段删除"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替换页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页。

审 查 员: 谭小海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62356655

210308

2010.2